

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叶县 2024 年度中央及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叶县 2024 年度中央及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1.4358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5.4990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